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7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港元派息金額信息、匯率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4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5627 HKD
匯率	1 RMB : 1.09282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3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3日 至 2025年7月8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8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	------------------------------------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適用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tr><tr><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個人居民股東,本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td><td>20%</td><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適用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個人居民股東,本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適用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個人居民股東,本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執行董事: 陳大宇、李明輝及張偉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宋志勇及張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王洪信、秦海岩及胡志穎													